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7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郑市大招商行动方案新郑市大招商 行动考核办法和新郑市招商引资项目 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郑市大招商行动方案》《新郑市大招商行动考核办法》《新郑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24日

新郑市大招商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压实招商引资工作责任，调动全市上下招商积极性，提高我市开放型经济整体水平，迅速掀起大招商、招大商工作热潮，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全市大招商行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一号工程”“一把手工程”，立足“三主三新”产业定位，践行“管行业就要管招商、管产业就要管招商”工作理念，按照前端抓“政策研究+招商指导”、中端抓“项目收集+对接研判”、后端抓“商务谈判+落地服务”、末端抓“项目推进+投产达效”的思路，建立“大员上阵、全员发力，条块融合、齐抓共管”联动招商体系，积极“走出去”，全面“迎进来”，兼顾统筹好当前与长远、招商主阵地单位和一般单位、乡镇（街道、管委会）间合作共享的关系，大力实施全员、全域、全民招商行动，为新郑加快建设现代化全国一流中等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产业项目支撑，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全年计划新签约项目不低于40个，签约额不低于700亿元。

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20个、10亿元以上项目10个、20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5个、百亿级头部企业1个；引进省外资金额不低于120亿元。

三、重点工作

落实“33435”工作体系，聚焦聚力项目招大引强，紧扣时序目标，强化统筹协调，实现招商引资扩面提质，为新郑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打造强引擎。

（一）加强三项研究，支撑精准招商

1. 研究编制招商目录。结合新郑地理区位、产业定位、资源禀赋等，围绕“三主三新”产业体系和数字经济、总部经济、现代服务业，科学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列明各条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和关联企业，制定完善产业招商指导目录，指导各级各部门精准招商。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新郑经开区

2. 研究梳理招商政策。全面梳理国家、省、郑州市招商引资、产业培育、土地、财政、税收、政务服务等政策；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我市招商引资、产业扶持等系列政策，汇总整理《新郑市招商引资政策汇编》。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

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委等有关市直部门

3. 研究破解要素瓶颈。积极向上争取建设用地指标，整治盘活低效用地、闲置土地，腾退整理闲置厂房等资源，加强项目用地调配，保障招商项目土地需求。加强金融服务保障，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支持落户企业利用企业债券、贷款融资等各类金融工具，保障资金需求。对签约落户我市项目，积极协调环境容量、用能、用水等指标，保障项目顺利建设。加强水电气暖、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协调项目建设和企业用工、运输、销售等问题，为广大客商创造一流投资环境。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科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供电公司等有关市直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二）用好三支力量，打造最强队伍

1. 领导靠前招商。成立新郑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协调督促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每人每年至少招引1个5亿元以上项目。

2. 实施专业招商。成立三大重点区域招商专班，市商务局牵头粤港澳大湾区招商专班，每年至少招引8个产业项目，累计签约金额不低于100亿元；新郑经开区牵头长三角地区招商专班，

每年至少招引 10 个产业项目，累计签约金额不低于 200 亿元；市科工信局牵头京津冀地区招商专班，每年至少招引 6 个产业项目，累计签约金额不低于 80 亿元。借助郑州市驻外招商联络处平台，成立新郑市驻京、驻广、驻沪招商小组，每个小组每年至少招引 3 个项目，累计签约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每月将外地先进招商经验收集汇总，传达全市学习。

3. 全员开展招商。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将招商引资工作纳入重要日程，严格落实“二分之一”工作法和“五个一”工作机制，抽调业务骨干外出开展招商。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行业部门责任，谋划各自领域重大产业项目，集中力量推进项目签约落地。其中，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每年至少招引 1 个 10 亿元以上项目或 2 个 5 亿元以上项目；承担经济社会发展职能的有关部门，每个单位每年至少招引 1 个 5 亿元以上项目，累计签约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承担服务保障职能的有关单位、垂直部门，每个单位每年至少招引 1 个 3 亿元以上项目，累计签约金额不低于 5 亿元；综合协调类单位每年至少招引 1 个亿元以上项目。

（三）创新四大模式，拓宽招商路径

1. 强化产业链招商。围绕产业链招商图谱，实施产业招商“链长制”，市长担任市产业链总群链长，市级领导担任重点产业链链长，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等单位作为产业链牵头单位，牵头负责研究产业专

项政策，谋划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总体协调产业链关联企业招引工作，做强产业链“生态圈”。

2. 强化市场化招商。鼓励新郑经开区实行“管委会+企业”招商模式，通过社会化手段招聘熟悉产业经济、掌握投资政策、通晓商务惯例的市场化招商人才，把招商引资成果与招商人员薪酬直接挂钩，发挥招商主阵地作用。

3. 强化合作招商。完善招商项目跨乡镇（街道、管委会）流转和利益共享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借力“科创飞地”“产业飞地”，通过异地孵化、本地开花，招引一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成长性好且具备产业转移条件的优质项目。

4. 强化资本招商。加强与基金公司、资本平台等招商服务机构合作，发挥其资源信息、专业服务优势，探索建立“基金+股权+项目”新模式，依托金融资源开展资本招商。

（四）优化三项激励，焕发招商活力

1. 落实财政激励。市财政列支专项预算，做好各单位招商经费保障落实工作；根据落地招商项目地方财政贡献情况，给予招商引资先进单位招商经费奖励。对乡镇（街道、管委会）给予落地招商项目地方财政贡献5%的奖励，用于补充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市直单位给予落地招商项目地方财政贡献1%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落实共享激励。鼓励乡镇（街道、管委会）之间开展“飞

地”招商，招商落地项目全部税收收入（包括项目建设、土地使用、生产经营等）按属地管理原则就地缴纳入库，招引乡镇（街道、管委会）与落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原则上按3：7的比例共享；从项目落地产生税收起，招引乡镇（街道、管委会）与落地乡镇（街道、管委会）税收共享期原则上为10个预算年度，期满后不再共享。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3. 落实人才激励。评定为“招商引资工作先进个人”的，个人年终考核在不影响评先的前提下，直接评为优秀档次；选拔任用上优先提拔。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五）健全五项机制，加快项目落地

构建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高效流转、限时办结，实现项目“信息收集—研判决策—洽谈签约—落地建设—考核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推进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

1. 信息调度机制。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每周五前将本单位新洽谈对接项目、拟签约项目及招商活动开展情况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招商信息进行汇总、筛选、整理，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政策需求等信息。一个单位连续2周无实质信

息报送，交市督查局重点督导督办。

2. 研判会商机制。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单位上报项目信息情况，每旬召开项目会商研判会，根据项目产业方向、投资强度、产业化程度、税收贡献和安全、环保等内容，研究项目需求和我市政策支持、要素保障契合点，科学筛选拟深入洽谈的项目。

3. 项目突破机制。对拟深入洽谈项目，明确责任领导，确定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负责与项目方进行实质性洽谈，直至项目签约。洽谈过程中，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资源规划、财政等部门予以业务支持；洽谈中遇到的问题，由责任领导召集相关部门进行研究。

4. 台账推进机制。建立项目签约和项目推进两本台账。项目签约台账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梳理完善，每月20日前，牵头单位将本月签约项目文本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汇总上报郑州市商务局，同时将项目签约台账移交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推进台账由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梳理完善，项目落地的乡镇（街道、管委会）每周五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对手续审批、土地供应、服务保障等各个环节，明确责任单位，确定时间节点，限期跟踪督办。

5. 督导考核机制。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督

查局成立督导组，强化业务指导，加强跟踪督导，有序有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严格按照《新郑市大招商行动考核办法》，实施“季度考评十年度总评”工作机制，每季度对各考核单位进行考评、排名、通报，年底将招商引资完成情况纳入全年考评。对在招商引资绩效考核中弄虚作假、篡改数据的单位和个人，取消评先资格；招商引资考核中单个季度未完成目标任务且排名靠后的，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两个季度未完成目标任务且排名靠后的，给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约谈问责；连续三个季度未完成目标任务且排名靠后的，在年度综合考评中不得确定为先进及以上等次。

附件：1.1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新签约及新开工项目任务目标

1.2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吸收外资及省外资金任务目标

1.3 招商专班、市直单位及驻外招商小组任务目标

附件 1.1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新签约 及新开工项目任务目标

单位	新签约项目（亿元）	新开工项目（亿元）
教育园区管委会（龙湖镇）	75	40
薛店镇	75	40
郭店镇	75	40
和庄镇	75	40
孟庄镇	65	30
辛店镇	65	30
新区管委会	40	15
新村镇	40	15
梨河镇	40	15
城关乡	40	15
观音寺镇	40	15
新建路	20	5
新华路	20	5
新烟街	20	5
具茨山管委会	20	2
合计	710	312

附件 1.2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吸收外资及 省外资金任务目标

单位	实际吸收外资 (万美元)	省外资金 (亿元)
教育园区管委会（龙湖镇）	500	16
薛店镇	500	18
郭店镇	1100	15
和庄镇	500	14
孟庄镇	800	11
新区管委会	500	16
辛店镇	200	7
新村镇	20	5
梨河镇	6	5
城关乡	6	4
观音寺镇	6	4
新建路	5	3
新华路	5	3
新烟街	5	3
具茨山管委会	2	1
合计	4155	125

附件 1.3

招商专班、市直单位及驻外招商小组任务目标

单位	任务目标
三大招商专班、驻外招商小组	
长三角地区招商专班（新郑经开区）	至少招引 10 个重点产业项目，累计项目签约金额不低于 200 亿元
粤港澳大湾区招商专班（市商务局）	至少招引 8 个重点产业项目，累计项目签约金额不低于 100 亿元
京津冀地区招商专班（市科工信局）	至少招引 6 个重点产业项目，累计项目签约金额不低于 80 亿元
派驻郑州市政府驻京联络处招商小组，派驻郑州市政府驻沪联络处招商小组，派驻郑州市政府驻广联络处招商小组	每个小组每年至少招引 3 个项目，累计签约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每月将外地先进招商经验传达全市学习

单位	任务目标
<p>承担经济社会发展职能的有关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城市开发经营服务中心、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市枣科院、市农科所、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p>	<p>至少招引落地1个5亿元以上项目，累计项目签约金额不低于10亿元</p>
<p>承担社会服务保障职能的有关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帝故里景区管委会、市工商联</p> <p>垂直部门：市税务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郑州市医保局新郑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烟草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邮政公司</p>	<p>每个单位每年至少招引1个亿元以上项目；累计项目签约金额不低于5亿元。</p>
<p>综合协调类单位</p>	<p>每个单位每年至少招引1个亿元以上项目。</p>

新郑市大招商行动考核办法

为落实《新郑市大招商行动方案》，强化考核目标导向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主体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考核对象

（一）乡镇（街道、管委会）

教育园区管委会（龙湖镇）、新区管委会、具茨山管委会、薛店镇、和庄镇、郭店镇、孟庄镇、辛店镇、新村镇、梨河镇、观音寺镇、城关乡、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

（二）市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及其他市直单位。

（三）三大区域招商专班

粤港澳大湾区招商专班（市商务局牵头）、京津冀地区招商专班（市科工信局牵头）、长三角地区招商专班（新郑经开区牵

头) 及派驻郑州市政府驻京、驻沪、驻广联络处招商小组。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

(一) 乡镇(街道、管委会)

绩效考核目标分为项目签约、项目开工、项目财政贡献、项目进资等四个方面, 对考核对象实施日常绩效管理。

考核以百分制计算, 其中, 项目签约 20 分, 项目开工 30 分, 项目财政贡献 40 分, 项目进资 10 分。

(二) 市直单位、三大区域招商专班

绩效考核目标分为项目签约、项目开工、项目财政贡献、项目进资及产业扶持政策制定落实情况等五个方面。

考核以百分制计算, 其中, 项目签约 20 分, 项目开工 30 分, 项目财政贡献 40 分, 项目进资 5 分, 产业扶持政策制定落实情况 5 分。

四、结果运用

实施“季度考评十年度总评”工作机制, 每季度对考核单位进行考评、排名、通报, 年终将招商引资完成情况纳入全年考评。

(一) 招商引资工作优秀单位

根据项目投资额度、开工建设进度、财政贡献等情况, 依据考核评分细则进行量化评分, 评定“招商引资工作优秀单位”, 根据落地项目对地方财政贡献情况给予奖励。

1. 对纳入考核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市直单位, 按量化

评分集中排名，单个季度排名前十的，给予通报表扬；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前十的，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全年综合排名前十的，直接确定为年度综合考评优秀单位，并评定为招商引资工作优秀单位。

2. 择优提拔使用“招商引资工作优秀单位”中的优秀招商干部。

（二）招商引资工作先进个人

高质量完成年度招商任务且直接推动重大招商项目落地的人员，表现优秀的评定为“招商引资工作先进个人”，根据项目投资建设情况确定优秀等次，在全市进行通报表扬，年终考核直接评为优秀档次。其中表现特别优秀的，可优先提拔使用。

（三）对于在招商引资绩效考核中弄虚作假、篡改数据的单位和个人，取消评先资格；招商引资考核中单个季度未完成目标任务且排名靠后的，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两个季度未完成目标任务且排名靠后的，给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约谈问责；连续三个季度未完成目标任务且排名靠后的，在年度综合考评中不得确定为先进及以上等次。

附件：2.1 乡镇（街道、管委会）考核评分细则

2.2 市直单位、三大区域招商专班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2.1

乡镇（街道、管委会）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专项工作	分值	评分办法	考评周期
1	项目签约	20	按照各单位项目签约情况进行排名，完成任务计 5 分，第 1 名计 15 分，2—3 名计 12 分，4—7 名计 9 分，8—13 名计 6 分，14 名以后计 3 分。	季度 + 年度
2	项目开工	30	完成年度任务目标计 10 分；按照各单位项目开工情况进行排名，第 1 名计 20 分，2—3 名计 16 分，4—7 名计 12 分，8—13 名计 8 分，14 名以后计 4 分。	
3	项目财政贡献	40	按照各单位项目财政贡献情况进行排名，第 1 名计 40 分，2—3 名计 35 分，4—7 名计 30 分，8—13 名计 25 分，14 名以后计 20 分。	
4	项目投资	10	完成年度任务目标计 5 分，第 1 名计 5 分，2—3 名计 4 分，4—7 名计 3 分，8—13 名计 2 分，14 名以后计 1 分。	

附件 2.2

市直单位、三大区域招商专班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专项工作	分值	评分办法	考评周期
1	项目签约	20	按照各单位项目签约情况进行排名，完成任务计 5 分，第 1 名计 15 分，2—3 名计 12 分，4—7 名计 9 分，8—13 名计 6 分，14 名以后计 3 分。	季度 + 年度
2	项目开工	30	完成年度任务目标计 10 分；按照各单位项目开工情况进行排名，第 1 名计 20 分，2—3 名计 16 分，4—7 名计 12 分，8—13 名计 8 分，14 名以后计 4 分。	
3	项目财政贡献	40	按照各单位项目财政贡献情况进行排名，第 1 名计 40 分，2—3 名计 35 分，4—7 名计 30 分，8—13 名计 25 分，14—16 名计 20 分，16 名以后计 15 分。	
4	项目进资	5	完成年度任务目标计 2 分，第 1 名计 3 分，2—3 名计 2.5 分，4—7 名计 2 分，8—13 名计 1.5 分，14 名以后计 1 分。	
5	产业扶持政策制定落实情况	5	完成年度任务目标计 5 分	

新郑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全市上下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省、郑州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一) 社会人员（机构）：包含自然人、企业、商（协）会、中介机构等。

(二)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财政供养人员。

二、奖励条件

引荐项目必须是外来投资企业在我市完成注册、实际开工、缴纳税收并兑现首期出资的项目，或现有企业扩产能项目。

(一) 引进项目具有一定投资规模和强度，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

(二) 各类金融贷款项目、原有外来投资企业改建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商业地产开发项目非自持经营部分、专项债项目、光伏发电及风电等新能源开发、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中央和省属驻新郑单位的投资项目、向上争取资金的项目、没有增加投资的并购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基金投资项目、功能性园区开发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以及政府出资的非民

间投资基础设施类项目等不予认定奖励。

(三) 享受过政策性资金、奖励性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奖励。

三、奖励标准

(一) 社会人员 (机构)

1. 首次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直接投资项目 (不含子公司投资项目) 且投产的, 奖励项目引荐人 100 万元。

2. 新引进境内外领军企业 (包括行业龙头企业、在某行业具有独特技术和专利的企业等)、独角兽企业投资项目且投产的, 奖励项目引荐人 20 万元。

3. 新引进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且投产的, 投资总额在 100 亿元及以上, 奖励引进项目的引荐人 200 万元; 投资总额在 50—100 亿元 (含 50 亿元), 奖励引进项目的引荐人 100 万元; 投资总额在 20—50 亿元 (含 20 亿元), 奖励引进项目的引荐人 50 万元; 投资总额在 10—20 亿元 (含 10 亿元), 奖励引进项目的引荐人 20 万元; 投资总额在 5—10 亿元 (含 5 亿元), 奖励引进项目的引荐人 10 万元。

4. 新引进数字经济产业项目且投产的, 投资总额在 10 亿元及以上, 奖励引进项目的引荐人 30 万元; 投资总额在 5—10 亿元 (含 5 亿元), 奖励引进项目的引荐人 20 万元; 投资总额在 3—5 亿元 (含 3 亿元), 奖励引进项目的引荐人 10 万元。总部企业招商政策按《新郑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新政

〔2020〕4号）文件执行。

5. 新引进未来产业项目且投产的，投资总额在10亿元及以上，奖励引进项目的引荐人30万元；投资总额在5—10亿元（含5亿元），奖励引进项目的引荐人20万元；投资总额在3—5亿元（含3亿元），奖励引进项目的引荐人10万元。

（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财政供养人员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引进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实际到位资金额）1亿元（含）以上并在合同期内建成投产的，给予单位集体表彰，发放招商奖励资金。其中，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实际到位金额）10亿元（含）以上的产业类项目，奖励20万元；引进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产业类项目，奖励15万元；引进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产业类项目，奖励10万元；引进国内外500强、民营500强企业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后再额外奖励10万元。

2. 财政供养人员引进单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实际到位资金额）10亿元（含）以上的产业类项目，并在合同期内建成投产的，给予嘉奖或记功；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产业类项目，年度考核评定为优秀。

四、认定程序

（一）项目引荐人是指通过各种渠道为我市引进项目的个人或团体。引荐人应在项目洽谈、签约、落地建设中全程跟踪参与。项目引荐人不包括引进项目的投资者和合作者。引荐人需由

投资方和税收受益乡镇（街道、管委会）共同确认无异议方可认定。

（二）引荐人申报奖励时，如引荐人超过1人或以团体形式引荐的，应自行协商确定1名人员为引荐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在项目投产三个月内，引荐人持投资方和税收受益乡镇（街道、管委会）为其出具的引荐证明，到乡镇（街道、管委会）招商部门领取并填写《新郑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备案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招商部门对项目引荐人提供的信息和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把关。

（四）每年12月初，引荐人到乡镇（街道、管委会）招商部门领取并填写《新郑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确认表》，提供引进项目合同、工商营业执照、引荐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并核对原件）等材料。

（五）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财政、审计、税务、统计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对引荐人引进的项目投入资金、建设进度、财政贡献等情况进行评审后，提出初步奖励意见，报市委市政府研究。

五、奖励落实

（一）奖励资金按程序汇总报批后，由市财政专项预算解决。

（二）社会人员（机构）奖金、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奖励、财政供养人员奖励，根据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评审意见，

由市财政给予奖励；市委组织部依规给予财政供养人员职级晋升或提拔重用。

（三）上级政策性资金、上级奖励性资金、计划内资金不列入奖励范围；已按委托招商处理，并已获得中介佣金的，不再给予奖励。

（四）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引荐人，一经查实，追回全部奖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